

文物建筑 保护文集

陈志华 著

江西出版集团 · 江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物建筑保护文集 / 陈志华著.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8. 11

ISBN 978 -7 -5392 -5071 -7

I. 文… II. 陈… III. 古建筑—文物保护—中国—文集 IV. TU -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1286 号

书 名：文物建筑保护文集

著 者：陈志华

出 品 人：傅伟中

责任编辑：熊 侃

特约编辑：程忆南 王晓梵

装帧设计：翁 涌

出 版：江西教育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政编码 330008

发 行：广东联合图书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16 开 (787mm × 1092mm)

14.75 印张 210 千字

定 价：45.00 元

小引

首先要向翻一翻这本书看看的朋友们说明白的是，书里所涉及的中国文物建筑，除了少数例外，都是中国的传统建筑，也就是，大致可以说，都是中国农耕文明时代的建筑。这一点，在说到乡土建筑的时候，尤其请朋友们留意。

文物建筑保护的基本原理，是适用于各种类型、各方地区、各个时代的建筑的。但在论述的时候，一具体化，就要有所不同了。例如，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土地改革”运动之后的农村建筑，无论在聚落规划、布局和房屋的品类、型制、结构、用材、装修等一切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和之前的乡土建筑，差异十分显著。因此，“土地改革”之前的乡土建筑的保护就会和之后的农村建筑的保护有所不同。

这本书的重点放在传统的、也就是农耕文明时代的建筑上，并非不重视新建筑，而是因为前者的抢救已经十分迫切，而后者还可以缓一缓再从长计议，这样安排，有客观上的必然性，所以国际上也是类似的情况。

收在这本书里的文字，有不小的篇幅是讨论文物建筑保护的基础理论的，我知道，一定会有一些人批评它们是“书生之见”，“理论脱离实际”。但我却坚决认为，我们近几十年来各方面的失误，基本的原因是“实践脱离理论”。没有理论性思考，否定公认的既有理论，一味盲动，岂能不失误。蔑视理论的坏毛病必须克服，不重视理论是不行的。

真理论不是书生之见，不是脱离实际的教条，也不是碍手碍脚的清规戒律，它是工作成功的保证，虽然它会使一些工作需要更多的精心和耐性，需要更多的责任感和创造精神。

关于文物建筑保护的理论，抓住了文物建筑的核心价值。抓住了核心价值，就合乎逻辑地发展出完整的文物建筑保护的方法论原则，形成体系，又继续在普遍的、长期的实践中修正、补充，成为严谨的科学，指导着文物建筑保护实践。

目前国际公认的文物建筑保护理论形成于欧洲，它的酝酿、发展和完善经历了19、20两个世纪，这是科学、学术、文化非常活跃的两个世纪。这个时期里，实证科学、考古学、文化人

类学、社会学和年鉴学派的历史学陆续成熟，相互启发借鉴，迅速崛起、繁荣，获得了重大的成就，它们扩大了人们的视野，活跃了人们的思想。关于文物建筑保护的科学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综合地汲取了这些学术和文化的新观念、新原理而诞生并且成熟的。直到目前，像一切有生命力的事物一样，它的发展并没有停止，还在继续丰富它的内容，增强它的适用性，并且带动相关学科和产业的发展。

文物建筑保护理论虽然生成于欧洲，但是有根本的普遍意义，因为它是科学。但是，科学在付诸实践的时候，并不排斥特殊性，因为世间一切事物都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中国建筑有它的特殊性，欧洲各国建筑也有它们的特殊性。中国的文物建筑保护有我们的特殊困难，欧洲的也有。特殊性并非中国建筑所独有，不研究事物的特殊性，会变成僵硬的教条主义者，给工作带来损失，但过于强调特殊性而超越理论的普遍原则，我们会失去方向，失去基本的是非标准，那损失就太大了。

在这本书里我反复强调文物建筑保护理论的基础价值观和方法论，就是因为我经过20年的田野工作，了解我们国家的实际。我们这个民族，整体上说，自古以来就少一点科学精神和历史责任心而有太多的功利主义，自古以来就不习惯进行理论的思考而满足于实用主义，这是我们在许多方面落后于欧洲的主要原因。我们当今文物建筑保护工作中有成绩，那是因为我们毕竟还有一些具有科学精神和世界眼光的干将。但我们也有不少失误和损失，那就是由于我们也有一些人回避困难而企图“取巧”、“简便”、“差不离就行”，不做那些“吃力不讨好”的工作，更糟的就是只醉心于求利。这也是一种“实际”，所以我们还是必须多讲基础理论，多讲历史责任心和科学精神。

但这本书里的文字也确实有脱离实际、准确地说回避实际的地方，那便是对我们当今最感到束手无策的体制性问题和某些人的素质问题，恍兮惚兮，谈得很少，而这些问题却往往起关键性作用。不过，如果有朋友就这一点来责备我，那么，我会非常遗憾地回答他道：“你可是太脱离实际了呀！”这是另一种“实际”，一种不大好说的实际。

文物保护工作是超越个人、超越时代的，它面对全人类、面对永恒的历史，它是普世的。我们需要这样的思维！

2007年7月22日

目 录

小引	001
国际文物建筑保护理念和方法论的形成	001
我国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保护的先驱	018
保护文物建筑的丰富性、全面性和系统性	028
作为历史的见证是文物建筑的基本价值	035
文物建筑保护中的价值观问题	039
文物建筑保护的方法论原则	046
文物建筑保护是一门专业	050
谁都没有资格说古建筑可拆	057
五十年后论是非	063
哀北京	072
从北京古城的保护所想到的	078
留一方遗址废墟	085
浅议如何对待圆明园遗址	092
关于孟端胡同 45 号院的拆毁	095
中国乡土建筑的世界意义	098
抢救乡土建筑的优秀遗产	104
乡土建筑保护十议	109
乡土建筑保护论纲	147
关于楠溪江古村落的保护	153

古迹·环境·人文	169
澳门行	175
记费尔顿先生	182
附录一:保护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的国际文献	191
附录二:文物建筑保护科学发展过程的历史资料	216

国际文物建筑保护理念和方法论的形成

一

欧洲的文物建筑保护至少在古罗马和中世纪都已有过出色的事例,到文艺复兴时期,教皇利奥十世于 1516 年在罗马设立了文物建筑总监,第一任就是大艺术家拉斐尔。1630 年,瑞典成立了欧洲第一个国家文物建筑保护总监办公室。1815 年,普鲁士古典主义建筑师辛克尔给国王写的报告里说:“我们的祖国不断失去它最美的装饰品,如果我们还不采取全面、普遍而又有力的措施来阻止这事件的发展,那么,在短期内我们就会变得彻底的光秃秃和冷冰冰。”但是,早期关于文物建筑保护的觉醒都是政治的、宗教的、情感的和审美的,文物建筑保护作为一门专业科学,却是从 19 世纪中叶才开始探索的。在探索过程中,19 世纪下半叶,形成了法国派和英国派。20 世纪前半叶形成了意大利派,这一派比较晚出,所以比较成熟。1964 年 ICOMOS 大会上通过的《威尼斯宪章》是以意大利

派为基础草拟的,是当今国际公认的关于文化建筑保护的权威性文献,它的各项原则被普遍接受。

法国,跟整个欧洲一样,直到 18 世纪,还没有真正的保护文物建筑的观念,还常常为了拆取雕刻或者挖掘什么东西而毁掉古建筑。即使修复古建筑,也没有一定的理论和方法,主持者自行其是,以致大多数的所谓修复,后来都被认为其实是大破坏。

1794 年,大革命年代的法国国民公会发布文件,要求保护文物。关于古建筑的保护,它说:“文物建筑是过去某个时代的活的见证。”已经正确认识到了它们的历史意义,但文件内容不具体,在兵荒马乱的时候,难起作用。以致拿破仑在 1806 年的指示做的巴黎北郊圣德尼修道院和教堂的修复工作,也很不得法。克洛斯贝 (Summer Crosby) 说,这教堂“进入了一个修复时期,而这修复却比愚民的暴行更严重地破坏了它”。

要保护古代建筑中的珍品杰作,这种

意识的觉醒,首先发生在思想界和文化界,由浪漫主义作家雨果为代表。1825年,他发表了《向破坏者开战》的激情四溢的文章,影响很大。随后,他在小说《巴黎圣母院》1832年勘定本的作者附告里说:“我们在期待新的建筑物出现的同时,还是好好保护古文物吧!只要可能,我们就要激发全民族去爱护我们民族的建筑。”作者宣称,本书的主要目的之一正在于此,他一生的主要追求之一也正在于此。雨果是最早把建筑看做“石头的史书”的人之一,这个思想包含着文物建筑保护科学最基本的核心价值观。

1835年,另一位浪漫主义作家梅里美当了法国文物建筑总监。

这时候,浪漫主义是法国文艺中的主流。浪漫主义者珍重中世纪的文物,因此罗曼式和哥特式教堂的修复成了热门。但浪漫主义者的古建筑保护工作量少,也没有一定的原则,所以影响不大。

但就在同时,受到考古学、历史学、文化人类学和社会学发展的影响,从政府到民间,建立了一些文物保护机构,研究保护和修复的原则和方法。

1840年,一位重要人物,巴黎美术学院建筑学教授维奥勒-勒-杜克(Viollet-le-Duc)登上了法国文物建筑保护的舞台,在梅里美的支持下挽救了一些眼看就

要毁灭的中世纪建筑物。他是第一个努力建立文物建筑保护的科学理论的人,是法国派的奠基人,最重要的代表。

维奥勒-勒-杜克在1844年给巴黎圣母院做修复设计的时候,提出了“全面修复”古建筑的原则。1858年,又在他的《法国11—16世纪建筑词汇注释》的“修复”(restauration)条目里加以发挥,草拟了以维代(Vitet)为主席的文物建筑委员会的“纲领”。

“这个纲领首先在原则上认为,每一座建筑物,或者建筑物的每一个局部,都应当修复到它原有的风格(style),不仅在外表上要这样,而且在结构上也这样。”因此,这种全面修复后来也被称为“风格修复”(restauration stylistique)。

这个主张是针对时弊的。在他之前和当时,有些人修复文物建筑,只求外表形似而置结构于不顾。例如,不处理砌体开裂,只在表面上抹了一层灰就糊弄过去;有些人把从不同时期、不同地点因而风格不同的建筑废墟里捡来的构件安装到一座待修复的教堂上去,等等。所以,这个主张在当时是有积极意义的进步。

他提倡,“负责修复的建筑师,不但要确实地熟悉艺术史各时期特有的风格,而且要熟知各流派的风格。……要有丰富的结构知识和经验……熟知各个不同时代和

不同流派的建筑的建造方法”。他自己身体力行，成了研究法国中世纪建筑的权威，第一个真正理解了哥特式结构和构造的人。

他要求把修复工作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他说：“在修复工作开始之前，首要的是确切地查明每个部分的年代和特点，根据它们拟定一个有可靠文献为依据的逐项实施计划，或者是文字的，或者是图像的。”

维奥勒 - 勒 - 杜克的这些主张和建议对文物建筑的修复工作都是很有意义的，为这项工作走向科学化做出了贡献。

但是，维奥勒 - 勒 - 杜克的认识有很大的缺陷。最根本的在于，他没有认识文物建筑的综合的价值，即它们在历史上、科学上、文化上、情感上、功能上各方面的价值，而仅仅以一个建筑师的眼光看问题。由此而产生两个失误：第一，只把少量建筑史上的珍品杰作当做文物建筑，因而使大量具有其他各种重大价值的建筑物未能得到保护；第二，片面强调了风格统一的重要性，忽略了对文物建筑所携带的不同时期的历史、科学、文化等信息的保护。

这样的失误使他提出了几点有严重后果的主张。虽然他说过：“经过了建筑师的手之后，建筑物不应该比修复之前更不利于使用。……保护文物建筑的一个好办法就是给它找一个合适的用途，好好地去满

足这个用途的各种需要，条件是不改动它。”但他自己又否定了“不改动文物建筑”的重要原则性观点，他说：“修复一座建筑物，不是维持它，不是修缮它，也不是翻新它，而是要把它复原到完完整整的状态，即使这种状态从来没有真正存在过。”他又进一步说：为了使文物建筑便于使用，“最好是把自己放在原先的建筑师的位置上，设想他复活回到这世界来，人们向他提出了现在提给我们的任务，他会怎么办”。这就是说，只要保持风格的统一，建筑师可以为当前的需要而在文物建筑上增添一些部分，改动一些部分。这种主张，常常使维奥勒 - 勒 - 杜克的维修工作做得过了头，以致后人评论他的修复工作的时候，不免讽刺地说他“创作了”某一座文物建筑。

他认为“修复建筑是为了把它传给将来”，所以，“只许用更好的材料，更牢靠的或更完善的方法来取代坏掉了的部分”。例如，他主张用更厚的石块来代替柱子上原来较薄而压裂了的石块。这个主张和做法带有早期理论的粗疏大意。维奥勒 - 勒 - 杜克从石材商人手里抢救了巴黎圣母院，但是他为追求风格的纯正统一，修理了它无数的创伤，补足了它所有的缺失，改造了它构造上的不合理之处，使它“焕然一新”，还加建了一个本来没有而他认为应该有的尖塔。结果，七百年的风风雨雨从它

身上消失了，有人惋惜地说，巴黎圣母院失去了诗意图，成了国际博览会上的假古董。他还“设计”修复了皮埃尔封寨堡和卡尔卡松寨堡的墙和塔。虽然从建筑师的眼光来看，他的工作很成功，但从文物保护角度看，他过于不尊重原物了。作为一位重要的建筑师，他没有能意识到，文物建筑的属性，首先是文物，其次才是建筑。

维奥勒-勒-杜克的理论和做法，后来就叫做法国派，或者叫建筑师派，从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上半叶，克服了它前面的浪漫主义派，成了主流派，欧洲各国的文物保护工作基本上就按这一派的原则办事。它的片面性和错误也就扩散开来，有些时候更加恶化，常常发生随意改建文物建筑，或者为追求风格的统一和“恢复原状”而主观地造假古董的事。它对文物建筑承载的各种历史、科学、文化信息不懂得保护，以致在修复中几乎破坏殆尽。因此，到20世纪中叶，特别是1964年的《威尼斯宪章》被普遍接受之后，欧洲文物保护界一般认为法国派的做法实际上使欧洲大量文物建筑蒙受了重大的损失。

现在说到法国派，还要加上跟维奥勒-勒-杜克差不多同时的巴黎市长欧斯曼的所作所为。他在巴黎市中心区开辟了许多笔直的大马路，沿街造清一色的折衷主义大厦，根本改变了巴黎市中世纪的和

文艺复兴的面貌。从历史古城保护的角度看，欧斯曼是搞了一次大破坏。所以，现在欧洲人特别珍惜侥幸存下来的少数的巴黎老地段，如玛海区和塞纳河南岸。

欧斯曼拆除重要文物建筑周围的原有房屋，把它们孤立出来，作为大马路的对景，它们周围的广场切断了它们跟城市的联系，破坏了它们的历史环境。最突出的例子是清除了巴黎圣母院和雄师凯旋门四周的中世纪和文艺复兴建筑。欧斯曼的这种做法，在欧洲有大量的效法者，也造成了许多损失。19世纪下半叶，曾经就罗马市中心的规划举行过一次国际竞赛，一位法国建筑师照欧斯曼的办法，建议开辟广场和林荫道。有一条林荫道纵贯古罗马共和时代广场的遗址，拿第度凯旋门和塞维鲁斯凯旋门当两头的对景，居然真造了起来，后来才重新拆掉。

法国派虽然有片面性，造成过破坏和损失，但是它在许多情况下比较简便，容易被普通建筑师理解和接受。他们和维奥勒-勒-杜克一样，也不能意识到文物建筑首先是文物，其次才是建筑。欧斯曼的做法也投合城市改建眼前迫切的需要，所以在文化落后的国家至今仍有一些建筑师和管理机构会在一定条件下走这条路。

英国也是从19世纪起才认真对待文

物建筑保护工作的。那里一开始就争论“整旧如新”还是“整旧如旧”的问题。19世纪中叶，斯各特爵士(Sir George Gilbert Scott)是英国文物建筑保护的权威人物，主持过许多教堂的大修工程。他虽然认为，教堂在它存在过程中陆续加上去的修改，都像原物一样可贵，值得精心保护，不应该为了风格的统一而除去，但是他又说，为了宗教和使用的目的，可以甚至应该更动文物建筑。他基本上是法国派的，在实际工作中干了许多“设计”文物建筑的错事。

散文家、文艺理论家兼建筑理论家拉斯金(John Ruskin)激烈地反对以斯各特爵士为代表的一派的做法。他在名著《建筑七灯》里针锋相对地写道：“修复(restoration, 即维奥勒-勒-杜克用做条目的那个词)……意味着一幢建筑物所能遭到的最彻底的破坏；一种一扫而光什么都不留下的破坏；一种给被破坏掉的东西描绘下虚假形象的破坏。……根本不可能修复建筑中过去的伟大和美丽，就像不能使死者复活一样。建筑物的生命，它的由工人们的手和眼所赋予的灵魂，是不能再现的。”

他彻底否定了修复，他主张加强经常性的保护：及时盖住屋漏，疏通水沟，固定松动的石头，给歪了的建筑物支上木撑，等等。“其实，只要适当地照顾你们的文物建筑，你们就没有必要去修复它们了。”但不

论多么小心保护，建筑物总是要死亡的，那就只好让它死亡了，“我们没有任何权力去触动它们”。既然灵魂不能再现，那么，徒然保住一个躯壳就毫无意义了，而一切修复都只能是造出一些没有意义的假东西来。

拉斯金崇拜自然和自由的神秘性。他说，建筑物成了废墟，是摆脱了人为的有限制之形，变成了自然的无限制之形。一切想象力都可以借无限制之形自由驰骋，无拘无束。所以，废墟，这个文物建筑形象变迁的最后阶段，乃是最激动人心的阶段。不必去修复废墟，而要把废墟用绿地包围起来，供人凭吊。他说，“一座教堂几百年的历史全在石头表面那薄薄的风化层里”，所以不能去触动那些石头。

在这种浪漫主义思绪的笼罩之下，英国的文物建筑保护工作里，有一种做废墟的办法。当一座古建筑物，特别是中世纪的堡垒、修道院或者教堂，年久失修，墙倒屋塌时，不去修复它，而是把木料、铅皮、玻璃等等会朽烂腐蚀破碎的东西去掉，剩下砖石砌体，然后种上常春藤等等，造成一种抒情情调很浓重的残迹，诱发人们的思古幽情。这种做法一直到现在还有，英国著名的文物建筑保护专家费尔顿(B. Feilden)爵士说，一些人认为：尸体是可憎的，而剔去了腐肉的骷髅却可以鉴赏。

在拉斯金的建议下,英国“文物家协会”从1855年开始编制文物建筑档案,并且声明要“保护它们免受时间和疏忽所导致的破坏,而不企图做任何的增添、改动或修复”。协会谴责“借口修复而破坏文物建筑的特点”。拉斯金在1874年明确地指出,“以修复的名义所造成的破坏应归罪于建筑师”,因此他拒绝了英国皇家建筑学会给他的金质奖章。

以拉斯金为代表的文物建筑保护的学派叫做英国派,或者也叫浪漫主义派,不过它的观念和做法与法国曾经有过的浪漫主义派不一样。这一派稍晚一点的活动家是诗人、作家兼美术家的莫里斯(William Morris)。1877年,他写信给《雅典娜》报,说:“现在我的双眼正紧盯住‘修复’这个词。建筑师、牧师和乡绅的‘修复’是野蛮的。除了少数例外,建筑师们都是不可救药的,因为兴趣、习惯和无知限制了他们;牧师们也是不可救药的,因为教规、习惯以及无知加粗俗限制了他们。”他最后说:“我希望建立一个协会,监管文物建筑,保护它们不被‘修复’,就是说,除了保证它们不受风雨气候的侵蚀之外,还要用文字的和其他的办法唤醒人们,使他们认识到我们的建筑物并不仅仅是教会的掌中物,它们是国家民族成长的历史纪念碑和希望。”

在这封信里,莫里斯明确指出了建筑师和牧师对文物建筑保护的认识的局限性,他们的职业所造成的片面性使他们过于热心“修复”,以致破坏了文物建筑的价值。莫里斯指出,文物建筑的价值超出了建筑的范围,它们是历史纪念碑。在这些方面,莫里斯比维奥勒-勒-杜克是进了一步。

1877年,莫里斯创立了英国第一个全国性的文物建筑保护组织,就叫“文物建筑保护协会”。他亲自撰写创建宣言,这份宣言可以看做英国派的纲领。它的主要论点是:

第一,修复古建筑是根本不可能的。所谓修复,就是把古建筑历经风雨的面层破坏掉。破坏了历经风雨的面层之后,古建筑不过是一个毫无生命的假古董而已。

第二,用“保护”(protection)代替修复。保护古建筑身上的全部历史痕迹,用经常的照料来防止它们败坏。

第三,凡为了加固或遮盖而用的措施,都要一眼就能看得出来,而决不伪装成什么,也决不窜改古建筑的本体和装饰。

莫里斯的纲领包含着很有价值的思想。不过,它过于极端地反对一切修缮和修复,反对一切为延长文物建筑寿命所必须的变动,认为新的技艺一介入,文物建筑就必定会受到破坏。这些都很不实际,这

种片面性之所以产生,仍然是因为他们对文物建筑的价值认识不够全面。英国派的倡导人主要是学者、文人、美术家,在当时浪漫主义的大激流中,他们对文物建筑的爱好过多地沾染了浪漫的抒情色彩,浓重的对中世纪宗法社会的哀哀戚戚的眷恋。不综合地理解文物建筑的历史和科学价值,就不能正确地以科学的态度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力争把它们传之永久。

这种片面性也表现在文物建筑的概念上。英国政府在 1882 年的法令中规定,文物建筑不仅包括上古的石栏、中世纪的堡垒,还包括府邸、庄园、住宅,甚至“具有历史意义或与历史事件有关的小建筑物、桥梁、商场、农舍和谷仓、畜棚”。这比起以前只着眼于中世纪的宗教建筑来,是一个大进步,但是,还局限在“具有历史意义或与历史事件有关的”建筑,仍然是很不够的。

意大利派崛起比较晚,它汲取了 19 世纪以来英国和法国有关文物建筑保护的理论和方法的合理因素。它的形成过程也比较长,因此,理论上更周到严密。

从 18 世纪末叶起,意大利人开始追寻古罗马的伟大光荣,陆续在帝国广场做了些发掘工作。因为兴趣专注在古罗马的遗迹上,以致把广场上一些中世纪建筑物破坏了。1798 年,拿破仑帝国占领了意大

利,欧洲历来的帝王,都喜欢自比为伟大的古罗马皇帝的继位人,拿破仑于 1810 年把罗马定为陪都,从而加强了对古罗马遗迹的发掘。

1807 年和 1808 年给古罗马大角斗场加固,采用的是意大利人自己的方法。大角斗场本来是用灰白色石灰石造的,为加固而砌筑的部分一律用红砖,因而跟原物显著不同,新旧绝不混淆。这是一种新观念。但法国政府派来了主持巴黎古建筑修复的专家吉索尔(Guy de Gisors)指导意大利的古建筑修缮工作。吉索尔主张的是原样整体复建,但是因为必须把剩下的旧石材都照原位用上,所以新补的部分仍然可以分清。同时,他也接受了意大利的一些观念和手法。拿破仑倒台后,在罗马教皇领地内,吉索尔的影响还维持了下去,19 世纪 20 年代,罗马大斗兽场的又一次维修,就追求恢复原状,不过这是一次局部维修,规模有限。1823 年修复失火的城外圣保罗教堂时,竟是一模一样地重新造了一座假古董。19 世纪下半叶,意大利基本上仍旧按法国派办事。

1880 年,两位意大利文物建筑保护家提出了新的思想。第一位是贝尔特拉密(Luc Beltrami),他反对流行的法国式的以原作者自居的主观“修复”,要求把保护工作建立在牢实的科学基础上。文物保护工

作者要尽可能多地收集有关资料,事先做历史的、考古的研究,根据确凿的证据进行工作,决不允许自己去分析、去推论。维修工作者必须同时是个历史学家、文献学家,能够阅读并且真正懂得有关的一切文件、著作、图像等,而不仅仅是个建筑师。

另一位叫波依多 (Camillo Boito, 1836 ~ 1914),是意大利派的奠基人。他既反对维奥勒 - 勒 - 杜克,也反对拉斯金。他首先完善了文物建筑的概念,明确地提出,文物建筑不仅仅是艺术品,它是文明史和民俗史的重要部分,珍贵的资料,它的价值是多方面的。从这个新概念出发,他主张,必须尊重文物建筑的现状,修缮的目的只是保护,要保护历史上对它的一切改变和添加,即使它们模糊了它的原初面貌。修缮,首先是加固,而且力争一劳永逸地做最后的一次干预,此后不必再做。在为加固而非添加什么不可的时候,切不可改变文物建筑从它的时代和它的原作者所得到的面貌。一切发生过的改变都要有详尽的记录。

1883 年,在罗马举行了工程师和建筑师大会,通过了一个关于保护和修缮文物建筑的指导思想。它比波依多的思想更深入,主要有两点:第一,它说:“除非绝对必要,文物建筑宁可只加固而不修缮,宁可只修缮而不修复。”第二,为了加固或者其他

绝对必要的原因而非添加什么不可的时候,添加的部分必须用跟原有部分“显著不同的材料”,有跟原有部分“显著不同的特点”,以避免可能有的哪怕一点点的伪造。在这次大会之后,意大利摆脱了法国派的影响,不再修复或翻新文物建筑,而只是加固与保护。

1931 年,乔瓦诺尼 (G. Giovannoni, 1873 ~ 1947) 改写并补充了波依多的理论。1933 年,由国际联盟倡议成立的“智力合作所”在雅典召开了国际会议,通过了关于文物建筑修缮与保护的《雅典宪章》,这宪章以乔瓦诺尼的文章为基础。但是它有一些简单化的片面的观点,显示出对文物建筑价值的理解还不很深入。同年,意大利文物和美术品最高顾问委员会制定了《文物建筑修缮规则》。

1939 年,意大利政府在罗马设立了“文物修理中心研究所”。它的第一任主任布朗迪 (Cesare Brandi) 进一步修订了 1933 年的《文物建筑修缮规则》,意大利学派从此真正创立。

意大利学派最主要的理论是:

第一,文物建筑具有多方面的价值,它不仅仅是艺术品,它是文化史和社会史的“活见证”,因此,保护工作不能着眼于它的构图的完整或风格的纯正,而应该着眼于保护它所携带的全部历史信息。

第二,不仅要绝对尊重原生态的建筑物,而且要尊重它身上以后陆续增添上去的部分(Patina)、改动的部分,它们都是文物生命的积极因素,都是它的原真性的重
要部分,是文化史的重要资料。要保护文物建筑在它存在过程中获得的全部历史信息,并且使这部历史清晰可读。

第三,同理,文物建筑在它存在过程中产生的缺失(Lacunae),也是一种历史痕迹,也不应该轻易补足。如果为加固、保存或者展示而必须补足某些部分,那就应该使补足的部分跟原来部分所用材料不同,特点不同,很容易识别也很容易去掉。

第四,因此,反对片面追求恢复文物建筑的原始风格,当它实际已损坏、已丧失时,更不能去“创造”根本不存在的纯正风格。修缮工作者不应该像维奥勒-勒-杜克说的那样,让原作者在自己身上复活,而要客观地、无个性地去研究文物建筑本身。

第五,要保护文物建筑原有的环境。

这些理论观点,不但比起维奥勒-勒-杜克、拉斯金和莫里斯的有很大进步,而且比1933年“智力合作所”的《雅典宪章》也成熟得多了。

意大利学派虽然在19世纪30年代形成,但是它的实际作用受到很大的压制。因为,20—30年代,正是法西斯政权统治

意大利时期,它按照它的政治利益和意识形态,另搞了一套文物建筑“保护”办法,这些办法,现在就被人揶揄地叫做“法西斯学派”。

作为一个法西斯头子,墨索里尼要把自己比做古罗马皇帝的继承人,为了煽起人民的民族主义感情,他在1925年12月对罗马市第一行政长官说:要把罗马城搞得“宏大、整齐、雄壮,就像奥古斯都大帝时那样”。他因此特别重视显耀古罗马帝国的伟大建筑物。他接着说:“必须把我们历史的永恒纪念物周围清理干净,使它们显得高大。”为了把它们“亮出来”,不惜清理掉它们身边和身上的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大量“平常”建筑物。并且还要拆出“视线走廊”,使人们在城市的某些重要位置上可以见到它们。在法西斯政权时期,清理了巴拉丁山、卡比多山前缘、中心广场、帝国广场群、阿庇亚古道两侧、阿根廷塔广场古庙群等能够炫耀古罗马辉煌历史的建筑遗址。“成绩”是使这些遗址比较完整地显现了出来,代价是抹煞了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一段历史。帝国广场群上从13世纪以来,尤其是16世纪下半叶之后,本来早已建成了稠密的市区,都被拆光,马尔赛勒剧场自中世纪以来几乎每个券洞都吊出来的一户住宅,也全部被清除掉了。

墨索里尼为了在他府邸前的威尼斯广场举行阅兵式,从军队集结的大角斗场到威尼斯广场建了一条800米长的可以通过重型坦克的路,叫帝国大道(现在叫帝国广场大道),它恰好穿过古罗马帝国广场群,压掉广场群面积的84%。本来是,一共80000平方米的广场群已经发掘了76000平方米,这一下又毁了绝大部分。为集结军队,斗兽场和君士坦丁凯旋门近旁的一些遗址,包括一个喷泉,都被埋掉了。原本用石块铺装的地面也都铺上了沥青。为了让机械化部队便于从威尼斯广场散出,毁掉了卡比多山前缘的一些古代遗址,包括发生过“白鹅救罗马”故事的那一部分。现在,痛定思痛,斗兽场周围已重新发掘,帝国大道也已下决心拆除。因为帝国大道有每天2000辆汽车的交通量,要拆除它当然是很困难的。

在那个时期,还发掘了奥古斯都大帝的一座“和平祭坛”,但没有在原址保护,却把它搬到奥古斯都大帝陵墓旁边的泰伯河大堤上,为它造了一所陈列馆。

在墨索里尼亲自过问之下,1931年制订了罗马城市规划,贯彻了他1925年对罗马市第一行政长官讲话的精神。规划里要清除古罗马大型建筑物周围的房屋,设立文物建筑区,要在历史中心区开辟大马路,等等,办法很像欧斯曼在巴黎干的那一套。

因为经费不足,规划没有完全实施,除了帝国大道外,只有一条从威尼斯广场到维多利奥·艾玛努勒(Vitorio Emanuele)桥头的大路开通了,这是为了疏散从大角斗场来到威尼斯广场接受墨索里尼检阅的军队的,正是它破坏了卡比多山的前沿部分。

直到现在,采取法西斯派做法的在世界上也未尝绝迹,所以要写上一笔。

德国纳粹的首领希特勒,也对古代建筑遗产抱着相似的“突出政治”的观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大规模的重建工作中,文物建筑和古城区的保护问题空前紧迫和复杂。各国,甚至各城市都有自己的做法。有的把它们跟战争废墟一起清理掉了,有的匆匆忙忙在没有科学的研究的前提下“重建”起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梵蒂冈,都曾经反复提醒各国在新的历史情况下注意保护历史文物。它们呼吁:文化资产处于危急状态。

为了促进各国对文物建筑和古城区的保护,为了使这项保护工作建立在真正科学的基础上,1947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领导下成立了ICOM,即国际文物建筑工作者议会。1964年,在ICOM的第二次大会上把名称改成了ICOMOS,即国际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工作者议会。这次大会通过了《威尼斯宪章》。《威尼斯宪章》基本

上重申了 1939 年修订过的 1933 年意大利的《文物建筑修缮规则》，并汲取了 1933 年意大利学派的《雅典宪章》的合理部分，克服了它的一些简单化的片面观点，体现了意大利学派的理论。它有几点新的重要发展：

第一，它扩大了历史纪念物，即文物建筑的概念。它说：“历史文物建筑的概念，不仅包含个别的建筑作品，而且包含能够见证某种文明、某种有意义的发展或某种历史事件的城市或乡村环境，不仅适用于伟大的艺术品，也适用于由时光流逝而获得文化意义的在过去比较不重要的作品。”比起 19 世纪法国派和英国派的认识来，比起早先的意大利派来，这个概念是更加全面了，叙述也比较科学了。而且它已经注意到了“环境”，不再只把个别孤立的东西看做文物建筑了。它也注意到了“过去比较不重要的作品”。跟这点近似的，是下面这一条。

第二，它规定“保护一座文物建筑，意味着要适当地保护一个环境。任何地方，凡传统的环境还存在，就必须保护。……一座文物建筑不可以从它所见证的历史和它所从产生的环境中分离出来”。

此外还有：

第三，它认为“必须利用……一切科学技术来保护和修复文物建筑”。

第四，它说“保护文物建筑，务必要使它传之永久”。

这第三、第四两点，显然是为克服英国派的片面性的。

第五，针对法国派，它明确规定，对于遗址，“预先就要禁止任何的重建”。

第六，它允许“为社会公益而使用文物建筑”。

八年之后，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5 年生效），力求把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国际化，以帮助落后和贫困的国家保护它们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参加这公约的各国可以把它们的处于危险之中的文物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从而取得国际性技术和经济的援助。1987 年，又通过了关于这个公约的《实施守则》，很详尽，很全面，它的第二章《保护的原则》包含十五个子目，论述了文物建筑保护的基本观念和具体措施，其中第五个子目叫《威尼斯宪章》，郑重地申明《威尼斯宪章》的权威性。它说道：“当代的理论包含在威尼斯宪章中……它提出了有价值的、有普遍意义的准则，应该把它当做一个整体看待，不要引用个别部分来为某些行为辩护。”

《威尼斯宪章》制定之后，国际上的一个新趋势是更加扩大文物建筑的范围，进而从保护个别建筑物发展为保护建筑群，